云南省城乡集体个体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乡集体个体企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城乡集体个体企业的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记胁、联户办企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营企业。　　从事工业生产的个体户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城乡集体个体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整治的原则。　　第四条　鼓励城乡集体个体企业开展综合利用，对以废水、废气、废渣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在资金、价格、税收等方面按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五条　各级城乡集体个体企业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制度，加强对城乡集体个体企业的环境管理。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环境监理员，负责对城乡集体个体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城乡集体个体企业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环境特点，尽可能地发展无污染或污染小的生产项目。　　第七条　城乡集体个体企业的建设和发展应服从乡镇、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和建设规划，在环境污染严重的地区，未经县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准新建和扩建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　　在城镇上风向、居民稠密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不准建设有污染的企业。　　第八条　禁止城乡集体个体企业生产和加工汞制品、砷制品、放射性制品、联苯胺、多氯联苯、六六六、滴滴涕、蓝石棉等含有在自然环境中不易分解和能在生物全内蓄积的剧毒污染物或强致癌、致畸、致突变成分的产品。　　第九条　严格控制城乡集体个体企业从事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电镀、制革、造纸制浆、漂染、有色金属冶炼、染料、土硫磺、土炼焦等工业项目，以及噪声振动严重扰民的工业项目。根据当地实际确需从事的生产项目，经县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在环境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设、投产，但必须有防治污染设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我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条　禁止将有毒、有害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或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城乡集体个体企业生产或使用。　　第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城乡集体个体企业，应按照国家和我省的规定，缴纳排污费。　　第十二条　在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区域内已建成投产有污染的城乡集体个体企业，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我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改造，限期治理，达到国家或我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逾期达不到标准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提出实行关、停、并、转、迁的处理意见，报当地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三条　一切新建、改建、扩建和转产的城乡集体个体企业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手续后，方可设计和施工。　　第十四条　城乡集体个体企业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必须有环境保护篇章，其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措施；防治污染的措施及预期效果；对资源开发活动可能引起的生态环境破坏及所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第十五条　城乡集体个体企业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防止对自然环境造成新的破坏。建设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应负责修复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或转产的城乡集体个体企业，其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达不到“三同时”要求的，不准试车投产。　　第十七条　城乡集体个体企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必须向主管部门提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填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按审批权限报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后，建设项目方可竣工验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方可发给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部门对城乡集体个体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权限划分，按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的《云南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和《关于我省乡镇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程序和权限的补充说明》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视其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给予警告、罚款等处罚，或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